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二〇

綫裝書局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五

廩祿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今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姦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祿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祿米本折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

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遼王。祿米二千石。國除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國除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清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
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
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
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
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國除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
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
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

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

附絕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除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雍正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解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景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絕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

折中半無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

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晉周楚魯蜀代遼潘唐伊趙鄭襄荆德崇徽一十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慶寧韓淮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鈔本折中半。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折鈔。各

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分。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折鈔。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今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二十八年令

晉燕楚蜀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肅慶遠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永
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
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七年令各